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5 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15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预算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规划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办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14 年度环境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民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9、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同志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2015年度，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